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

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0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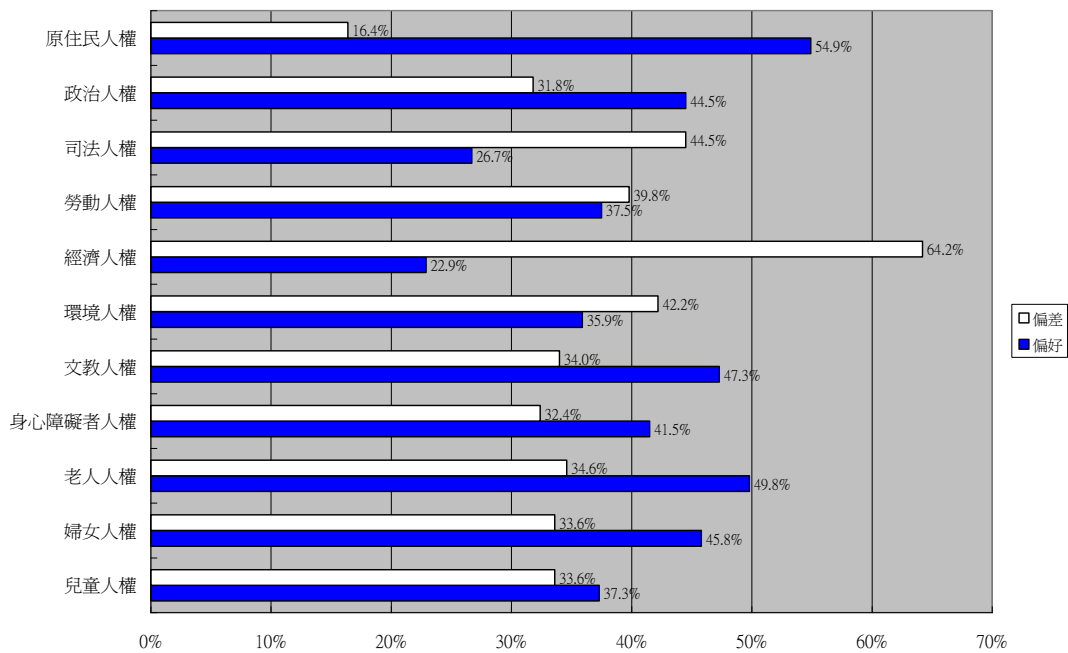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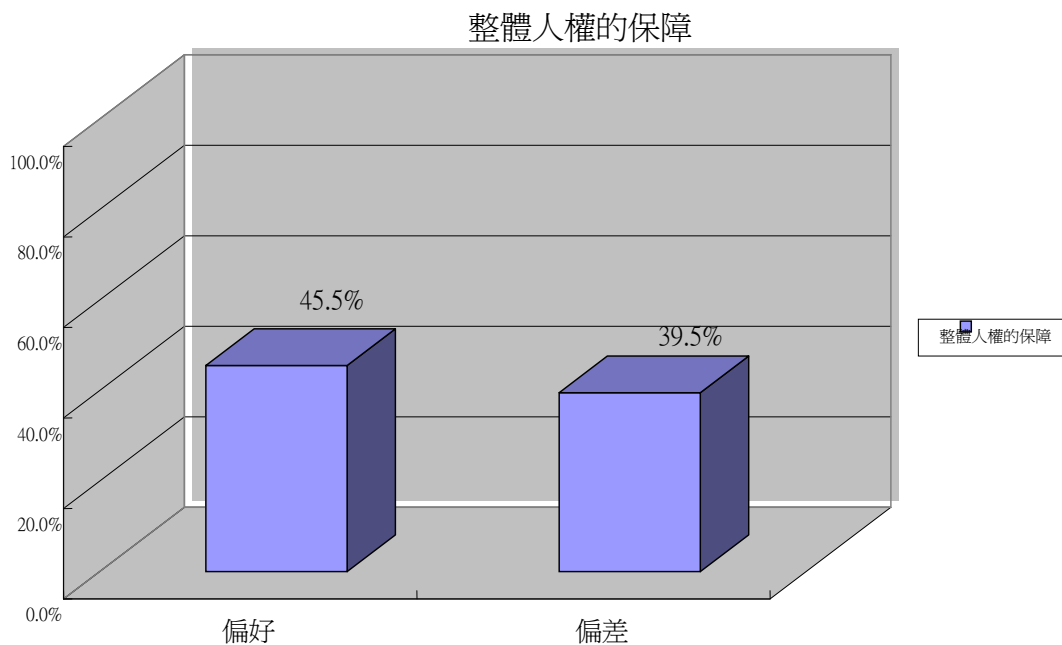
- 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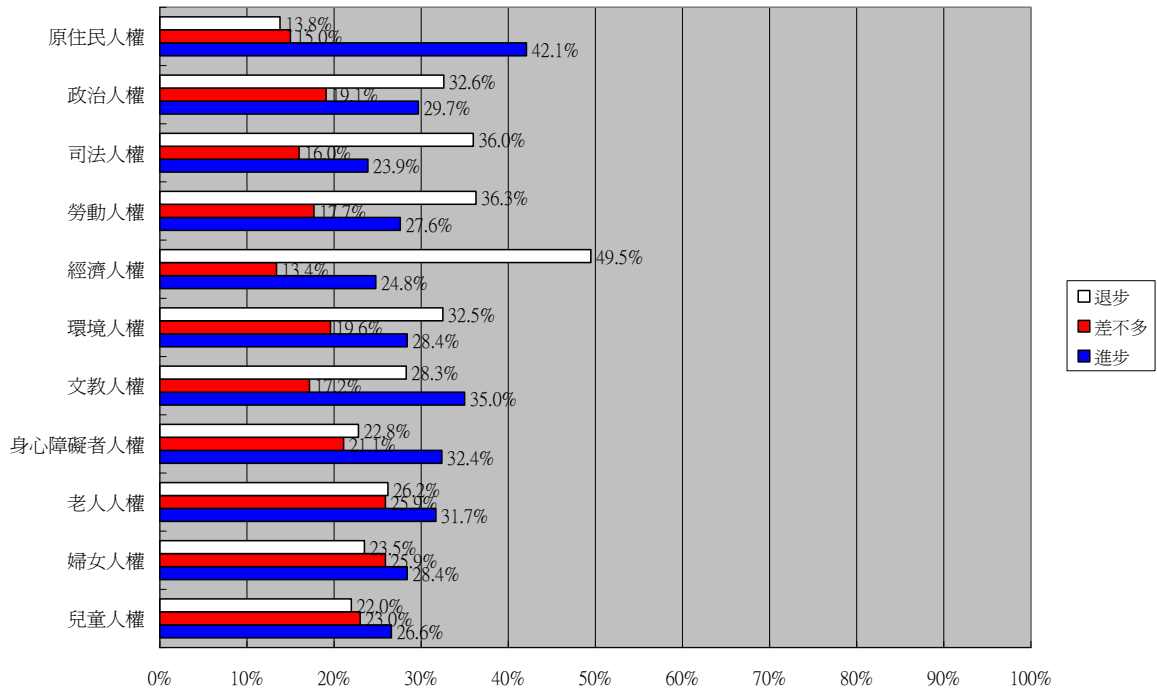
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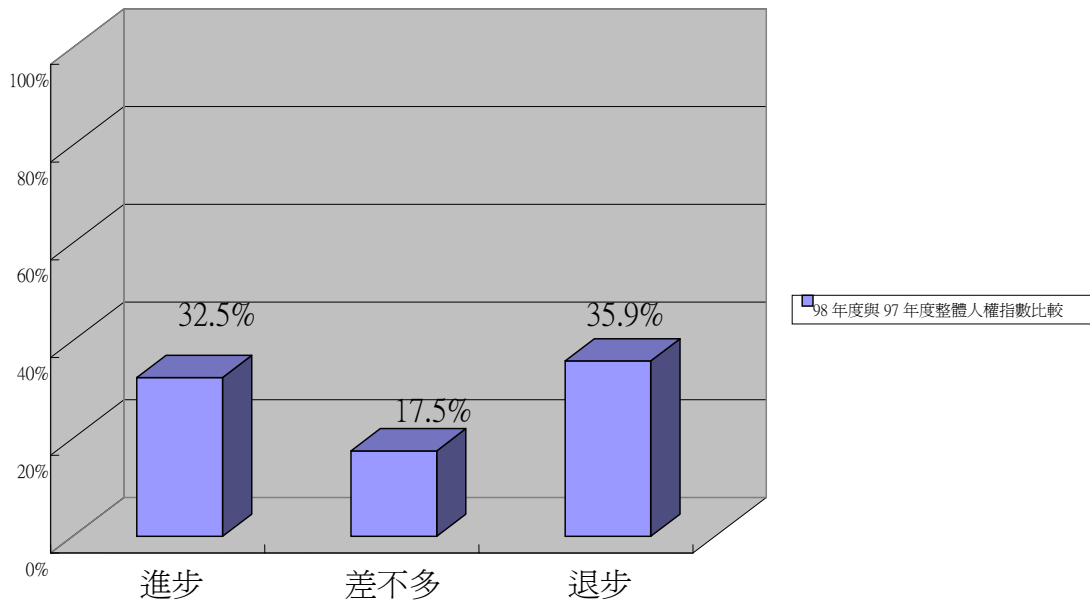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8 位、原住民立法委員共 6 位、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機關主管共 5 位、社會團體共 1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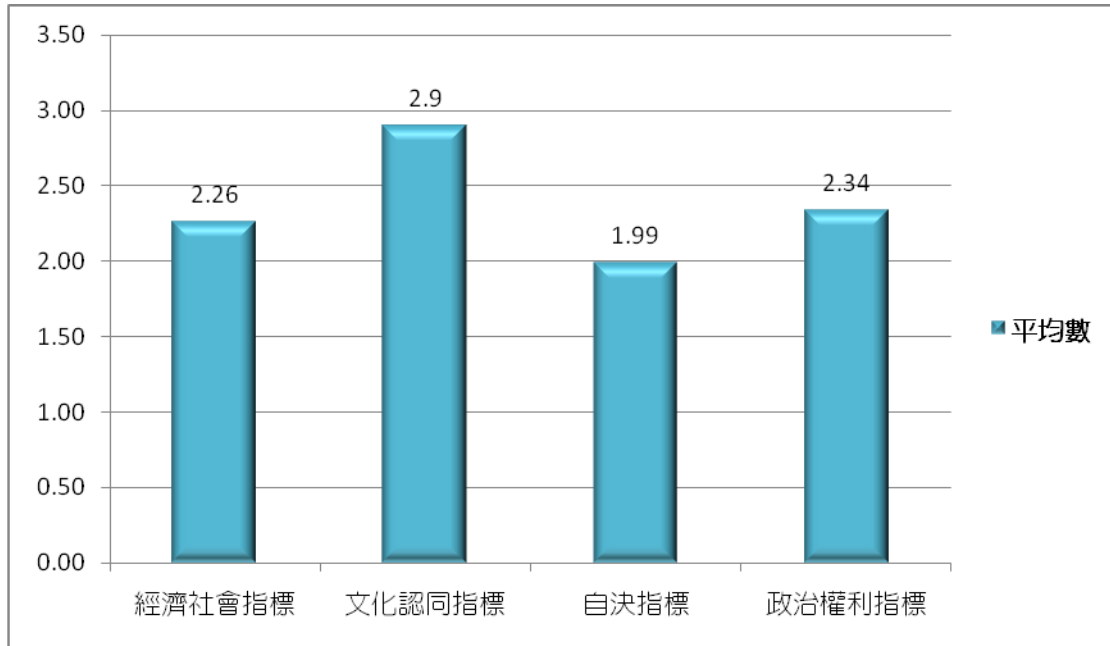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決權，(四)政治權利，共 2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38，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決權」平均數為 1.9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2.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經濟社會指標	2.26	普通傾向差
2. 文化認同指標	2.90	普通傾向差

3. 自決指標	1.99	差傾向甚差
4. 政治權利指標	2.34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33	普通傾向差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95	差傾向甚差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48	普通傾向差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	1.86	差傾向甚差

現程度。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0	差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52	普通傾向差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43	普通傾向差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1.90	差傾向甚差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1.81	差傾向甚差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1.81	差傾向甚差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1.76	差傾向甚差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1.67	差傾向甚差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33	普通傾向差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劉佩怡（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進行 2009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82 個樣本的普羅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普羅調查結果

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今年有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是持正面的評價。

在普羅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瞭解與去年相比的情況。受訪者對跟去年 2008 年比較，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如果與今年所施測的其他指標來看，不論是有關正負面評價，以及與去年的比較，有關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似乎民眾都是採取比較樂觀的態度。亦即與其他指標相比，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負面評價則是最低；與去年相比時，原住民指標進步程度也是最高的，退步程度則也是最少的。

三、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1 個細項指標。如果再加入與去年評分的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09 評價	進/退步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08	2.35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33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2008	1.80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09	1.95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008	2.35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09	2.48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2008	1.95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09	1.86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008	2.85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67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08	2.45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00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008	2.74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52		

檢查以上有關「經濟社會」7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2.26，評價也均是在普通以下。評價是「差傾向甚差」的指標，即表示受訪者最不滿意的是落在(2)「相對收入」和(4)「平均壽命」兩項指標上。不過，專家學者認為，「相對收入」指標的表現已經比去年要好，另一項有進步的指標則是有關「工作場所受歧視指標」。

(二) 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09 評價	進/退步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008	3.00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81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008	3.20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86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008	2.90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67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008	3.05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09	3.43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008	2.65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09	2.71		

以上有關「文化認同」權5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2.9分，評價仍是「普通傾向差」，唯一一項是「普通傾向佳」的是(11)「教學方法」指標，同時它也被認為是與去年相比是進步的；另一項被認為進步的是(12)「語言媒體」指標。就原住民4項次指標來看，「文化認同」次指標是表現最好的。

(三) 自決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09 評價	進/退步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008	2.30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09	2.43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2008	2.05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09	1.90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2008	2.00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09	1.81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08	1.95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09	1.81		

有關「自決權」4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 1.99，評價是「差傾向甚差」，是 4 項次指標中表現最差的。不過，在 (13)「憲法尊重」指標稍有提升；但在 (14)「自治區」指標、(15)「土地所有權」指標，以及 (16)「天然資源所有權、漁獵權利」指標部分，專家學者給予的評價都相當的低。

(四) 政治權利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09 評價	進/退步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008	1.90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09	1.76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2008	1.75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09	1.65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008	2.45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33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008	2.80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09	2.67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008	2.90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09	3.25		

以上 5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34，評價也是「普通傾向差」。尤其有關 (17)「原住民習慣法」和 (18)「原住民特別法庭」兩項指標的落實特別不滿。5 項指標中有 4 項被認為是退步的，只有 (21)「原住民保障名額」指標被認為是有進步的。

四、分析與結論

就今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 2.34，較去年的 2.45 來得低，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絕大部分的細項指標都是落在普通以下的評價，只有（11）「教學方法」指標（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以及（21）「原住民保障名額」指標（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是表現較好的。而尤其被認為很不滿意的指標（差傾向甚差）有 7 項，包括：（2）「相對收入」指標、（4）「平均壽命」指標、（14）「自治區」指標、（15）「土地所有權」指標、（16）「天然資源所有權、漁獵權利」指標、（17）「原住民習慣法」指標和（18）「原住民特別法庭」指標。如果就與去年相比較而言，有 14 個細項指標是退步的，只有 7 個細項指標是進步的。因此，總體而言，今年原住民人權指標，學者專家給予的評價是負面的、退步的。

不過吊詭的是，普羅調查卻與菁英的德慧調查恰有相反的評價。究其原因，基本上是因為樣本的不同，而導致評價不同。第一，普羅調查的受測者是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對於議題的認識不一定完全了解，因此對於問題的回答常是一般印象式的、感受式的，資訊來源常是「聽說」、「媒體說的」¹。但是，菁英調查中的回答者是專家學者，他們對議題的認識自比一般民眾深入。此次原住民人權的德慧調查共邀請了 30 位專家學者，包括：6 位原住民立法委員、5 位中央與地方的原住民機關主管、11 位與原住民議題有關的民間社團負責人或執行長，以及 8 位長時期研究原住民議題的學者，進行調查。他們是長時期、深入觀察原住民問題，或是直接參與原住民活動者。因此，應該較具可靠性。第二，普羅調查是以電腦撥號的電話調查（CATI），性質上是比較傾向不經深思的、立即性的回答方式，而德慧調查則是透過多次問卷調查²，由專家學者提供匿名性的書面意見，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討論與評估，如此自然可以產生較客觀的答案。第三，普羅調查的對象既是一般民眾，但德慧調查的受測者是原住民的比例很高，族群的差異性就從其中產生。以目前台灣原住民人口不到 5% 的比例來看，普羅調查的抽樣樣本比例可能更低，影響施測結果的程度當然不及 95% 的漢人。而漢人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程度，當然不及原住民本身。我們從這個樣本的差異性來看，也可以發現，漢人認為我國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已經足夠，但原住民與專家學者的看法卻是相反。

我們進一步從專家學者的角度，對德慧調查的問卷題目，檢視目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問題。在 4 個原住民人權的次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政府作得最差的是

¹不過雖因如此，研究者或公部門卻不應忽視民眾的意見，因為這是民眾的感受。在新公共管理的潮流下，政府與民眾的關係猶如企業與顧客，企業自應有對顧客進行解說產品（政策）的義務。

² 本次調查是經過 2 次的調查。

原住民自決的問題，其次是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政治權利問題，作的相對較好的是為原住民文化認同。就原住民自決的問題而言，馬總統在去年競選時便提出未來將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不過，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設置涉及非常多層面的問題，包括：自治區的範圍、自決權的內容、自治區與一般行政區的關係、自治區內土地使用、自治區與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的關係，以及自治區內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都尚未確定。因此，自治區的設置與自決權的確立恐怕還有一段路要走。而 98 年度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在這方面主要是：創造原住民族自治條件，辦理部落調查與核定；蒐集翻譯各國原住民族自治政策相關資料，提升政策規劃及服務效能。換句話說，這些年度工作其實是確立原住民族自決權與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前置工作而已。

在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部分，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與平均壽命還是相當令人不滿意。為協助原住民經濟生活，原民會有幾種貸款方案：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以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前面三項貸款額度，擔保貸款最高為新台幣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為新台幣 300 萬元；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金額最高則是新臺幣 30 萬元。不過，一場八八水災嚴重衝擊原住民鄉鎮，使得原住民經濟生活更陷谷底。在八八水災的 23 個受創鄉鎮中³，原住民鄉便有 7 個，政府對於部落的經濟及健康管理，應有更完整的措施。此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要進用 1% 的原住民，否則就要繳交最低工資 15840 元的代金，此一法案亦尚未真正落實。

最後，在「政治權利」上，原住民對國會參與及已有專屬部會級行政單位，已稍滿意，但對「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和「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表達」表達強烈不滿。這顯示，原漢之間文化與生活認知上的差異，已造成法律行為上的困擾。如果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問題、原住民自決權的問題沒有進一步的解決，在原住民永遠是少數，永遠是弱勢族群的情況下，原住民將被迫納入漢人的生活文化圈中，原住民便必須繼續遵循漢人的「遊戲規則」。

立法院今年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使兩項人權公約直接具有國內法效力。馬總統亦已經簽署，並允諾政府將在兩年內，全面檢視現有法令是否和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有所抵觸，並儘速修正。我們亦期待原住民人權，能夠在馬總統的宣誓下，有更大的進步、更確切的落實。

³嚴重受創鄉鎮有：屏東：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高雄：六龜鄉、甲仙鄉、那瑪夏鄉、桃源鄉。台南：官田、麻豆、大內、善化、西港、安定與七股等鄉鎮。南投：信義鄉、水里鄉、仁愛鄉。台東縣：金峰鄉、太麻里鄉、鹿野鄉。嘉義縣：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24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經濟社會權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2.3333	平均數		2.333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7735	標準差		.65828
變異數		.333	變異數		.4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外勞進入勞工市場過多。
4	刻板印象---教育程度低。
7	因其生活環境較偏遠、所接受社會的資源較少、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較低等因素，因而在求職就業上自然會受到不平等的對待，也因此顯示其失業率較全台平均高。
9	目前階段政府雖在求職門檻對原住民釋出利多的條件，但是還是得看機關是否願意晉用。
13	原住民在就業上仍是普遍性的困難。
15	政策制度上具有表面公平的設計，但素質勞動市場之觀察顯然未達公平設計的要求。
16	因為大多數的原住民薪資和就業機會比一般人低少。
17	雖有原住民雇用比率限制，但執行不徹底。
18	仍有歧視，比外勞工作權仍不如。
20	實際輔導原住民就業時，發現問題嚴重。
23	企業界(僱主)及社會大眾普遍對原住民投入職場之工作態度與知能，仍存有刻板的負面形象。

24	我國針對原住民族就業政策面，除勞委會訂有各項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職業訓練課程原住民優先錄取及費用優惠外，另有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保障公部門及私部門晉用原住民之比例，及補強一般性就業措施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四年計畫，整合跨部會之各項計畫，積極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以符社會正義公平原則；惟仍有努力及改善空間，目前已朝修法方向著手，希藉此降低原住民失業。
A1	大部分原住民仍居留山區，不敢下山。
A3	1.刻板的負面印象。 2.不了解原住民的文化價值觀。
A4	只要雇主的條件符合，現已不較以往難尋。
A5	部分公司行號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尚未改變。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平均數		1.9048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8909
變異數		.79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1.9524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066
變異數		.84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教育程度高，技能佳(科技)。
4	大多數的原住民就學工作性質仍然以勞務工作為主。
7	原住民失業率已經比全台平均還高，更何況政府已經規定企業必須定額雇用以及推展其他促進就業方案，可見原住民就業問題之嚴重，更何況其收入的程度要與非原住民作比較了。
9	先備條件就有落差相對收入就會不同。
13	從經驗值與相關報導的了解，原住民的個人平均收入仍相對的低。
15	原住民之收入仍以短期性、臨時性的工作為主，收入不穩定且亦受經濟大環境之影響。

16	能工作的薪資低，而失業人數原鄉持續增加中。
17	只能從事低階的勞務活動。
18	1.貧富差距大 2.弱者也不知如何申請補助。
20	因就業機會差經濟收入不足。
23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程度之人才比例仍偏低。
24	依據本會 9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3,761 元，較一般民眾 36,357 元為低，一般民眾較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日平均收入高 1.53 倍。
28	投保率(勞保、國保、保險、租賃比)。
A1	原住民缺乏高等教育，只能做基層勞工服務。
A3	1. 各種客觀數據顯示。 2. 勞動力的工作。 3. 失業率高。
A4	就認識的原住民都是如此，可能因為工作地點都不在都會區吧。
A5	整體而言，原住民在社會經濟上仍屬於弱勢(大部分)，所以相對於非原住民較差。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2.8095	平均數		2.476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0159	標準差		.74960
變異數		.362	變異數		.56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工作態度稍差，無時間觀念。
4	因人而異。
7	由於原住民本身就有其族群之特色，且各族群原住民人數不多而分散，再加上一些因為政府政策而干預或保護的原住民議題，很容易讓人將原住民標籤化成弱勢族群因而帶有某種程度的歧視。

9	目前市場就業人口還是以漢人居多傳統的觀念就現階段工作人口的年齡層普遍還保留對原住民的負面刻板印象。
13	多少還是會有如是情形存在。
15	勞動市場對原住民的負面印象已形成，使原住民受排擠。
16	許多人對於原住民的雇用一直仍有文化上的歧視。
18	制度性歧視多，工作上原住民倒是頗受歡迎。
20	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既有印象影響。
23	視個人在職場的適應能力與表現而定。
24	依據本會 9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在工作場所，因為其身分受到歧視者占 3.39%。
A1	僱主與同儕普遍以敬業為評估，與種族無關。
A3	1. 表面上不明顯但已內化為偏見。 2. 因不了解而產生疑慮。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2.0476	平均數		1.8571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4001	標準差		.72703
變異數		.548	變異數		.52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培養養生之道。
4	原住民平均壽命(短)。
7	多數原住民所居住位置多處偏遠，較無在中心醫療資源所涵蓋的範圍之內。
9	原住民在經濟上的弱勢讓其各樣需求的滿足都較為粗糙：如菜色少營養不均衡，生病無法持續追蹤，各種因素造成酗酒習慣等等因素 讓壽命相對減少。
13	看過相關報導，原住民平均壽命仍低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

15	收入不穩定、住宿不安全、家庭生活辛苦。
16	健康、職業安全、醫療體系一直未改善。
18	酗酒和意外死亡、職業傷害都很多。
20	因經濟狀況不佳直接影響醫療條件，另酗酒及意外事故直接影響壽命。
23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健康統計顯示。 2. 原住民生活區域偏遠，無良好的就醫環境。
24	95 年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為 68.5 歲，而全國民眾平均餘命為 77.9 歲，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差距 9.4 歲。
A1	酗酒及醫療缺乏，使原住民平均壽命較低。
A3	1. 醫療環境相對不足。 2. 客觀統計數字。
A4	因生活習慣與態度吧。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2.4762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358	標準差		.96609
變異數		.662	變異數		.9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政府過度保護，競爭力薄弱。
4	原鄉教育環境及資源不及平地。
7	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已廣設於台灣各地，且在政府主導之下，原住民所受到的基本教育權利應該不至於受到太多影響與不平等的對待。
9	多重性的社會結構問題普遍讓偏鄉部落的孩子無法真正享受學習的樂趣將來願意繼續升學的意願相對減少。
10	居住偏遠。
13	雖有 9 年義務教育，然原住民地區學校的相關資源與文化刺激仍

	低於一般地區學校。
15	主要是原住民中小學師資素質低落，缺乏外在競爭的刺激。
16	經濟因素使原住民無法像一般人能接受完整教育再就業。
17	山地教育資源普遍缺乏。
18	各級就學率，仍低於原住民占全國人口 0.2%。
20	經濟條件差，直接影響家長們提供受教育的機會，造成更多中輟生產生。
23	族語流失嚴重。
24	現行原住民學齡人口，接受國中小義務教育的比率和一般學生有明顯差異。
A1	基礎教育在山區部落雖普及，但缺乏其他支援系統，例如補救教學，家庭教育等，故仍不及平地人。
A3	1. 地處偏遠。 2. 隔代教育。
A4	除非是交通不便的部落較不易受教育，都市應該還好。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5		遺漏值	9
平均數		2.2000	平均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3351	標準差		.77460
變異數		.695	變異數		.6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學歷高，素質比非原住民低。
4	受高等教育者少。
7	各族群原住民人數少且居住地分散，所處位置大多位於偏遠鄉區，所接受的訊息與資源自然就比較薄弱，再加上原住民經濟狀況可能較非原住民弱勢，故因為經濟因素或環境因素等等自然就放棄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而開始至社會上求職謀生。

9	近幾年教育政策提供就學貸款的方案及社會福利對原住民的照顧讓青年學子願意繼續就學之意願提高。
13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比率仍遠低於非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比率。
15	由於基本教育程度差，相對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相對少。
16	人數仍偏低。
18	1. 目前原住民的大專就業率仍低於原住民占全國人口 0.2%。 2. 該比率未依族別做評比，以致小族(10-14 族)就讀大專人數偏低。
20	受經濟條件、家庭因素、個人因素影響。
2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教育統計顯示。
24	依教育部統計原住民學齡人口就讀大專在學率不到一般生的一半，只約 41%。
A1	基礎教育在山區部落雖普及，但缺乏其他支援系統，例如補救教學，家庭教育等，故仍不及平地人。
A3	1. 地處偏遠。 2. 隔代教育。
A4	除非是交通不便的部落較不易受教育，都市應該還好。
A5	基礎教育在山區部落雖普及，但缺乏其他支援系統，例如補救教學，家庭教育等，故仍不及平地人。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711
變異數		.5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523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960
變異數		.56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多元就業，有幫助臨時工困境。對長期無幫助(無較高技能)。

4	仍有待加強和宣傳。
7	原住民是少數民族，也是因為一些歷史文化等因素才會變成現今的弱勢族群，故提供其教育及就業上的保障是應該的，但是程度上還有待提升的空間。應該致力於讓原住民的各種機會與各種狀況(如上述所說失業率之統計值)能夠儘量與全台平均之數據不要有太大差距才是。
9	教育方面：對較為困苦之家庭確實提供就學之保障尤其是山區之孩子享受許多社會之就學補助。 就業保障：對偏鄉的族人來說工作確實增加但是否有落實公平求職機會需再多加努力讓真正有需求及有工作能力之人服務社區的機會。
13	政府確有提供一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的保障，但仍顯不足。
15	政府過度保障、原住民過度依賴、就業及受教育的歧視。
16	業者並不配合，而政府也不積極落實。
18	1. 有相當的誠意投入，但宣傳不夠。 2. 教育上仍缺整體的人才培育計畫。 3. 就業上原住民保險條款未落實。
20	相關輔導措施很難讓更多原住民接收到。
23	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仍待各級政府及各部門落實執行。
24	現行原住民學生雖享有升學加分優待，惟需受外加 2%的限制。
A1	目前有規範最低雇用比率，使原住民就業相對較好！
A3	1. 立意良善但落實差。 2. 普遍不深入了解。 3. 宣導方式錯誤。
A4	相較於一般民眾還是較佳。

(二) 文化認同權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952	平均數		2.809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3095	標準差		1.07792
變異數		.690	變異數		1.16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未奠定人權地位之法令。
4	有憲法保障和規定。
7	感覺有是有，但是又並非非常強勢，感覺像是為了應付而存在，並非徹底尊重與承認。
9	原住民的價值與存在只有詢問對大自然的關係是否合諧就可知一二。當政府在確立自己的地位及管轄領域時忽略了一直存在這土地許久的付出者的感想。
13	法律中，對原住民身分的尊重與承認是明確的。
15	政策與法令採消極態度。
16	許多原住民在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時，仍因辦理人員不熟而耗時作業。
17	原住民基本法無法落實。
18	但是總統仍未道歉，還曾失言多次。同時原住民基本法未落實。
20	法律上已明定。
23	憲法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二類，突顯國家對原住民的基本表現就是不尊重。(憲法乃國家最上位法律)。
24	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均規保障原住民

	身分權益。
A1	原住民基本法實施後，原住民普遍認同度大。
A3	原住民基本法位階如憲法。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19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6		遺漏值	9
平均數		3.1579	平均數		2.857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472	標準差		.91026
變異數		.585	變異數		.82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無。
4	絕對尊重。
7	從上述資料來看，原住民的族群種類除了原有大家熟知的九大族以外，還有很多平埔族的平地原住民族尚未被正式認可與承認。
9	透過普查及身分認定確實讓上一帶及這一代的族人重新提醒其身分的印記及這身份背後的歷史，但在時間的長河許多重要的意涵會被遺忘。
13	原住民身份認定法，以尊重當事人的決定為準則。
15	大漢族思想對於原住民身分認定採消極態度。
16	因為只要符合條件皆可辦理。
18	我們的人口普查尚未有此措施，特別是平埔族的認同未被重視。
20	仍以法律規範為依據。
24	原住民身分認定，採依原住民身分法登記，非自我認定。
A1	恢復原住民姓名登記已經普及。
A3	戶口普查時都有顧慮到身分認定問題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476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066	標準差		.96609
變異數		.848	變異數		.9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母語教學/政府政策宣導用。
4	絕對尊重應強化。
7	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好像尚未普及化，以上述資料之邵族僅一位報名並通過為例，政府對原住民母語的推廣好像不夠積極。
9	目前政府透過電視或學校確實做了許多努力但落實真正應用母於於生活中且知道母語對文化的根源及價值需再做更多的努力。
13	尊重是應然，但還談不上積極保存的作為。
15	社會上充斥大閩南人主義，對其他語言漠視(不限於原住民母語)。
16	許多原住民居住集中區域，並未有族語標示和廣播的服務(例如東部鐵路幹線)。
17	目前並無官方語言涵蓋原住民母語。
18	投入相當經費做族語教材，在營造族語環境上仍須努力。
20	學校、教育體系尊重度應加強嚴格要求。
24	行政院原民會為激發原住民族人對各族語之重視，活絡族語在社區(部落)之生機，並為強化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之成效，行政院原民會參考西方國家少數族裔族語復振之經驗與理論，將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列為「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之重點工作之一，期結合各級機關、教學研究單位及原住民民間團體之人力、物力資源，開設語言文化教室(或語言巢)、鼓勵推展語言文化紀錄，並辦理族語演說競賽，進而創造族語在家庭、部落與社區的使用機會與習慣，逐步帶動原住民族社會「說、學族語」的風潮，促進族語的復振與傳承。
A1	並無相關具體措施，讓原住民的母語得以傳承。

A3	態度十分尊重但效率並不佳。
----	---------------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5
平均數		3.8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a
標準差		1.23969
變異數		1.53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46872
變異數		2.15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以自己思考模式作為教材。
7	若以文化傳統保留與推廣的面向來看，各族原住民當然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和文化之教學方式來接受大部分的教育，但是通則教育也是不應該廢除，應予傳統文化為主，通則教育為輔，使原住民在不忘本身文化的教育下也能學習現代社會的通則教育並培養專長。
9	透過自己語言教導或學習讓更深更美的意涵呈現原貌。
11	仍以漢民族主體思想來限制原住民教育方法。
13	當然應該有其權利，只是環境的資源條件（師資、課程、人才）能否足夠配合，是很大的問題。政府應提供較自主性的協助。
16	要與生活相配合，如果在大社會的競爭中被淘汰，用自己族人的方式教育，無助於族群的生存。
17	這是台灣原住民口與文化的基本。
18	這是原住民的基本人權與民族權。
20	社會給予之舞台不足。
24	行政院原民會為復振原住民族語言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實施計畫，係結合機關學校、

	部落(社區)組織、都會區民間團體或教會團體，開辦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課程，協助原住民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報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爭取升學優待之機會與權益。教育部亦自 90 年起，施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程綱要」，將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言)納入正式課程，並於每週教授 1 節(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
A3	配套措施不足難免有疑慮故普遍不樂觀看待。
A4	當然有權利。
A5	現多為異族通婚，現代社會競爭強烈若原住民以自己的語言學習，是否會造成與現實社會脫節值得參考。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952	平均數		2.714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8909	標準差		1.05560
變異數		.790	變異數		1.11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政策性宣導功能，卻未生活化。
7	僅有原住民電視台，而且好像沒有針對台灣各原住民族的分類，語言與生活習慣之不同而有所劃分時段或節目。或許有而被我忽略，但是也有可能宣傳推廣不足。
9	媒體的頻道侷限於 16，所發揮之功效有限若能在生活及各樣活動都能自然融入就會有不同。
12	有原民台，但是族語表現仍待加強。
13	相對以前，現已成立原住民電視台，直的肯定；但仍須多給予支持，讓其有發揮的空間。
15	漢人甚少觀看原民電視台。
16	原視已改進很多族語播報。

17	只有原住民電視台一個。
20	報導內容無法公平，有時太專注爭議性議題。
24	行政院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台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以確保原住民族媒體使用權，及掌握原住民族的文化等主體性。培育原住民傳播專業人才，以加強推動文化永續發展。以促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尊重和支持，深受原住民族人肯定及支持。
A1	雖有原民電視台，但觀看人數寥寥可數。
A3	問題錯綜複雜但用意很好。
A4	有一訊息互通的平台。

(三) 自決權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平均數		2.57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87014
變異數		.75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4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014
變異數		.75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地方自治法令未保障原住民自決權。
4	沒有落實、認知不一。
7	關於原住民自決權利之法案進度停滯不前。
9	原住民是一群被俘虜被矮化的民族隊一個失去自由的人如何有權決定自己的未來
13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只有相關事務參與與福利的保障，並未觸及原住民自決權的問題。
15	表面上尊重與承諾，但實質上是漠視。
16	從不重視文化發展，任何政策皆由上而下決定。
17	目前並無自治區的設立。
18	台灣有法律但未落實。
24	雖有依原住民族意願之規定，惟無自決權之明文。
A1	憲法並未特別保障自決權。
A3	法律相當先進，但主管機關卻未善用法律保障之權益。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2.0000	平均數		1.9048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711	標準差		.83095
變異數		.500	變異數		.69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原住民自治法令，應尊重地方，另有選舉語言。
4	窒礙難行。
7	相關規定法案審議進度緩慢或停滯。
9	當大家透過媒體看到原住民族人為自己的土地及生活作積極的爭取時由衷的佩服及感動因為他們的發聲引發關懷及思想效應。
13	聽原民朋友的說法，多有抱怨與不滿。
15	不論藍綠政府，均持漠視態度。
16	以前的高砂國(高雄縣)原住民成立類似自治的區域，政府連意見溝通也不做，逕行拆毀。
17	一點進步也沒有。

18	只聞樓梯響，未見真章。
20	從積極投入之程度即可知悉。
24	為實踐總統原住民族自治之政見，政府機關以原民會較為積極，其他機關較為保守，又涉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區劃，須充分溝通。
A1	並無一自治區設立。
A3	因偏差的想法和擔心權益受損。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2.0476	平均數		1.8095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1.00
標準差		.74001	標準差		.92839
變異數		.548	變異數		.86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未修正各種法，如森林法，應以原住民生活習慣為依據。
4	窒礙難行(1.土地規劃沒有共識 2.土地使用受限)。
7	原住民自治區成立推動不易，等於對其生活之土地所有權願意承認之程度低。
9	就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確實保障土地不隨意買賣開發也能讓土地保有其原始樣貌對生態的平衡發揮其功效，但因為原住民的地是受到政府保護，所以其價值就遠不及一般的公告地價，讓原住民在開發經濟的廠務因資金不足要做抵押貸款時，其土地價值發揮不了功效
13	聽原民朋友的說法，多有抱怨與不滿。
15	台灣地小人稠，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與林務局、國有財產局的政策相互牴觸。
16	原住民山地的土地所有權，幾乎可開發的地方都屬財團及漢人用特殊管道介入並取得經營開發權。
18	原住民基本法未落實。

20	政府仍以另一法令限制使用。
24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係賦予原住民私有權，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分，依目前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第 4 條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所有權屬中華民國，並非原住民族或自治區所有。
A1	分配給原住民的土地，大多為限制利用的土地。
A3	法律配套不足，故窒礙難行，或因法律解釋不清楚。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1.7619	平均數		1.8095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2488	標準差		.74960
變異數		.390	變異數		.56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法令限制過多，不以生活文化為基準。
4	窒礙難行。
7	縣市升格犧牲了原住民自治，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被批回違反森林法等，都表示政府實際執行面仍不願意放行相關權利。
9	明明是自己的土地卻因為有些樹種或動物是國寶級而無法在自己的土地作開發或狩獵剝奪原住民以山及海做為生存之需求來源。
13	聽原民朋友的說法，多有抱怨與不滿。
15	相關政府部門在實際作為上，並不支持，僅留政治宣示效果。
16	完全不尊重原住民傳統習慣法。

17	對傳統領域之界定至今仍爭議不休。
18	原住民基本法未落實。
20	法律保障仍顯不足，行政作為上仍看到許多限制。
24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及第 34 條「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各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原基法第 19 條之內容修正，惟目前許多機關尚無具體檢討及修正之作法，或目的事業法令之限制較原基法嚴格，如森林法規定國有林產物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仍維持許可制。
A1	目前還不開放原住民狩獵，剝奪山區原住民生活資源。
A3	長期對原住民文化的不了解和對原住民自制力的不信任。

(四) 政治權利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19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6		遺漏值	9
平均數		2.1053	平均數		1.7619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5784	標準差		.70034
變異數		.433	變異數		.49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多數以法律為依據，未以原住民生活習慣判決。
4	少有案例，法官不了解原住民文化。
7	我國現行法令似乎沒有為原住民訂習慣法定訂特殊判決依據之依歸，似乎仍以動機之考量程度作為判決依據較大。

9	原住民過去的傳統制度核心是有階級制度此制度確實凝聚部落的心但不可否認的存在問題就是有些用心且努力的人卻因制度的不公平失去參與的機會，對於政府是否有看到或了解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的措施就有待觀察
15	司法機關並不了解原住民文化。
16	行政區域的規劃就不配合習慣法。
18	目前有幾個案例，原住民皆無勝訴。
24	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誤觸法令，受法院判決有罪之狀況仍多。
A3	就國際原住民人權演進過程而言，台灣尚可。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19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6		遺漏值	9
平均數		1.6842	平均數		1.666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1.00
標準差		.47757	標準差		.73030
變異數		.228	變異數		.5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2.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未設原住民母語為主服務方式。
4	少有案例，法官不了解原住民文化。
7	有聽說，但無實際例子或是較有社會影響力之案子之判例來自原住民特別法庭，可能推廣不夠，或是執行力不足。
9	目前的原鄉部落絕大部分都已失去過去的社會文化雖身處在原鄉但早已不見往日的生活樣貌，留在家鄉的人無力抵抗現代的潮流但又無法跳脫經濟環境的限制，原住民特別法是為誰而設，未來如何讓族人因著這法案的建立能自由的回鄉並投入地方的建設。
15	司法機構的配合顯然有困難。
16	基本的習慣法都還未制定。
18	有法源但未實施。
24	據悉現在尚無原住民特別法庭之設置。

A3	人力資源及心理因素認為不是急進問題，能拖則拖。
----	-------------------------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4		遺漏值	9
平均數		2.7143	平均數		2.33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0712	標準差		.85635
變異數		1.014	變異數		.7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推動更多原住民政策。
4	原民會權限小，仍受政黨政治挾制。
7	有保障名額，但族群、區域之代表性似乎有待加強。
9	我想這視同虛設及發揮效應遠不及當初設立之目的。
13	沒有聽過。
15	有委員會的設置，但跨黨派的組合待加強。
16	代表人數還是太少。
17	寥寥可數。
18	國民黨一黨獨大後，罔顧原住民利益。
24	立法院目前尚無原住民或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誕生。
A1	根本沒有。
A3	依法行政而言，尚可。
A5	原住民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極低，在政治考量下，原住民多為被犧牲的對象。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5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000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224	標準差		1.11056
變異數		.726	變異數		1.2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服務項目過多，無法配合原住民需求。
4	行政業務繁重，推展受限，人員編制少。
7	國家層次有原住民委員會，而地方的話對於原住民的行政部門好像重視不足。
9	透過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確實提供許多關懷族人的仕紳有門路可尋但對弱勢之偏鄉族人是否有發揮其服務功能就有待討論。
13	有設置，但效率不彰。
15	名目上有設置，但實際成效並未彰顯。
16	事務龐雜，各部會並不會配合處理，所以行政部門許多重要事務推動極慢。
17	原住民委員會預算及人員編制與其他單位相距甚大。
18	1. 有原民會。 2. 教育部應成立原住民教育司。 3. 章仁香主委時期的原民會表現落後退回省政府時期的思維。
20	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設置一級原住民事務處。
24	85 年 12 月 10 日或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A1	雖有原民會的編制，但經費與人員相對不足。
A3	行政院原民會已有 15 年歷史。
A5	目前在中央僅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部會或地方縣市成立原住民專責單位之意願似乎不高。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714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1.05560
變異數		1.1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5
平均數		3.2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640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民主制度應有之規範。
7	對於原住民民意代表有確實規定保證名額，但是族群、區域之代表性一樣有待加強。
9	對於關懷族人之子弟確實提供其機會位族人發聲但也發現參與之人對族人之需求問題未能持續發揮服務之精神到最後是由一些既得利益者再輪流參與。
13	選舉制度中確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設計。
15	有保障名額的設計。
16	至少有代表的基本名額。
17	寥寥可數。
18	未以民族為單位思考。
24	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長、鄉(鎮、市)民代表，均有保障原住民名額。
A1	尚可。
A3	依法行政尚可。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陳永雄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李德威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蘇建昌	台灣原住民農經發展協會
王巍恩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張惠淑	原住民部落學習團體
許春蘭	屏東縣原住民全人關懷促進協會總幹事
劉孟宜	台灣原住民多族群文化交流協會
洪清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高淑芳	新竹教大教育心理諮商系副教授
鴻義章	慈濟大學公衛所副教授
黃坤祥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林素珍	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石正人	國立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任
王雅萍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講師
林誠榮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陳健秀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專員
谷縱·喀勒芳安	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孫大川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
廖國棟	立法委員
簡志偉	簡東明立委辦公室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